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4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6
3 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11
3.4 生产设备 .....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6
4.1.1 废气 .....	16
4.1.2 废水 .....	16
4.1.3 固体废物 .....	17
4.1.4 噪声 .....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19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	21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	22
6、验收评价标准 .....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噪声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29
8.3 生产工况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1
9.1 监测结果 .....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	3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6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	36
10.1.1 废气 .....	36
10.1.2 噪声 .....	36
10.1.3 废水 .....	36
10.1.4 固体废物 .....	37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7
10.1.6 结论 .....	38
10.2 建议 .....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承诺书 .....	40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2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	46
附件 4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	49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照 .....	50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51
附件 7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	52
附件 8 该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	53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54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266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自动粘箱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为 6 人，不住宿。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2640 小时。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法人代表	刘鹏	联系人	刘鹏
通信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		
联系电话	15020992068	邮编	276038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		
占地面积	2660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8°17'27.53" 北纬：35°10'58.74"
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5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5.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职工人数	6 人（不住宿）	工作时间	330 天，264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8]221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自动粘箱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印刷、涂胶等工序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1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1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2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临环兰审[2018]221 号，2018 年 01 月 29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560m(东经:118°17'27.53", 北纬:35°10'58.74")。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本项目自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及5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目前生产车间边界起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3-1,项目周边敏感点见图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至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 (m)
1	匡院舜河花园小区	SW	710
2	匡庄院社区	SW	570
3	竹子园村	SW	560
4	小枣沟头社区	NE	570
5	蒙山花园	N	390
6	临沂枣沟头中学	N	43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2660m<sup>2</sup>,出入口在厂区西侧,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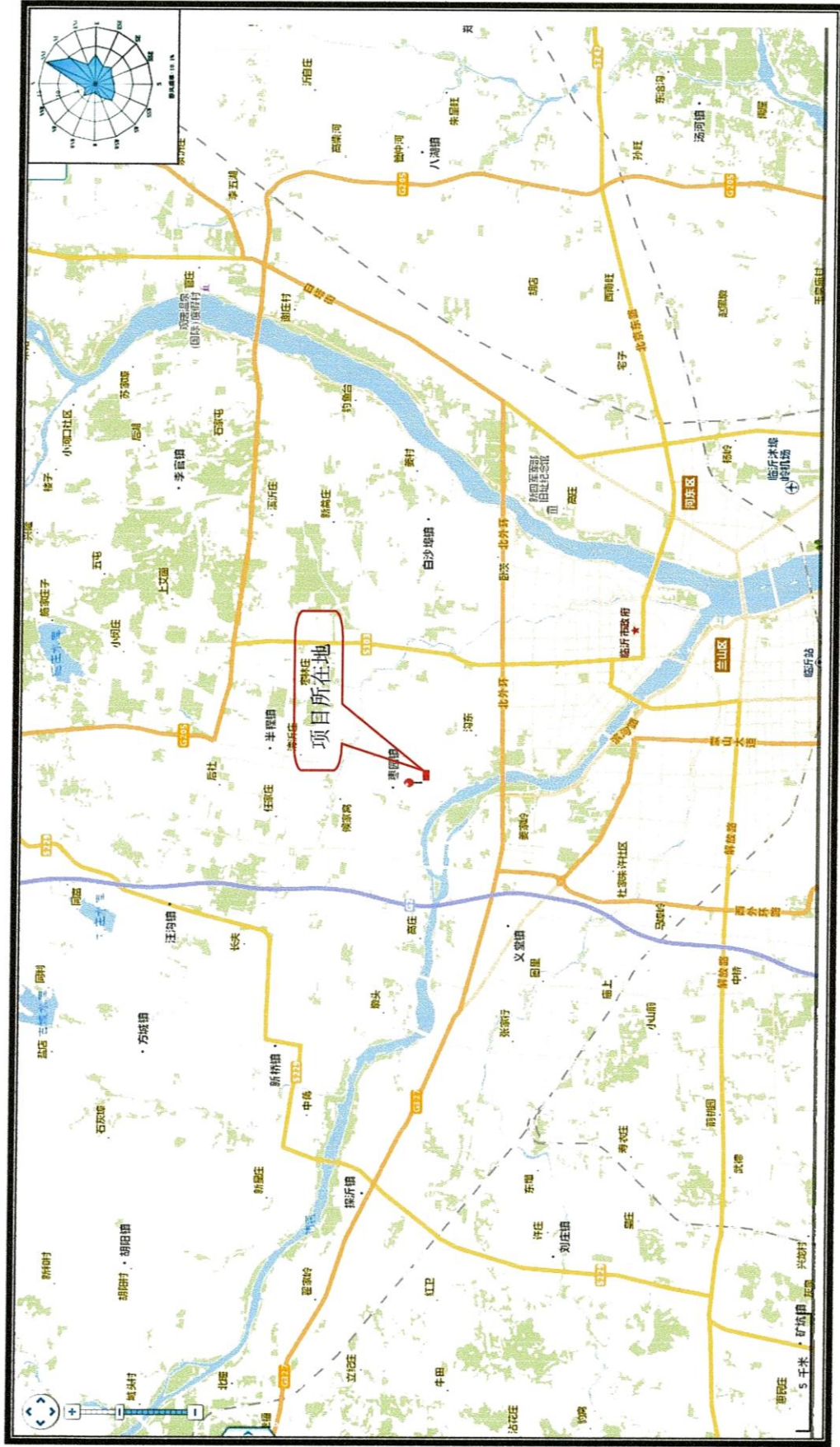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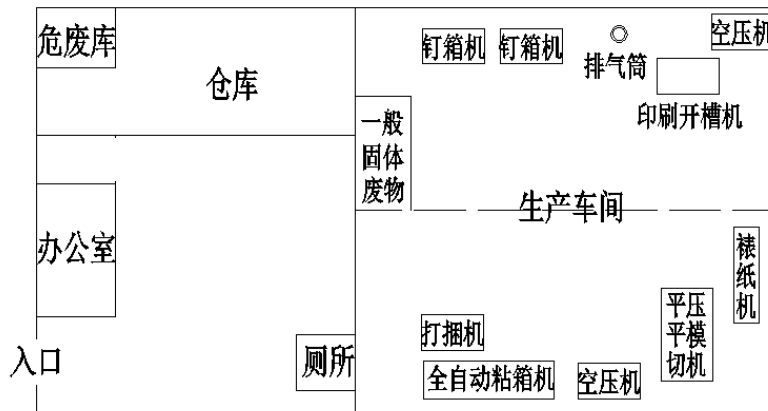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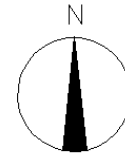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纸箱	个	10 万	——
彩箱	个	10 万	——
纸盒	个	10 万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20m <sup>2</sup> , 1F 钢结构, 车间内设薄刀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半自动粘箱机 1 台、全自动粘箱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用于产品生产。	没有半自动粘箱机、薄刀机	不影响总体产能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 1F 混凝土结构, 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仓库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 1F 钢结构,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 厂区内自打井。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排出。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废水	不外排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震垫。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空油墨桶及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空油墨桶、废抹布、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定期更换下的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袋装胶料，用固定容器溶解搅拌，不产生废胶桶；增加了危险废物光催化氧化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	
1	纸板	m <sup>3</sup> /a	70 万	70 万	外部采购
2	水性油墨	t/a	0.2	0.2	外部采购
3	玉米粉胶	t/a	0.4	0.4	外部采购
4	彩面	t/a	2	2	外部采购
5	钉子	t/a	1.5	1.5	外部采购
6	水	m <sup>3</sup> /a	59.4	30	地下水
7	电	万 kW h/a	2	2	区域供电网供给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	
1	印刷开槽机	台	1	1	3100 型
2	平压平模切机	台	1	1	BMY-15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	
3	裱纸机	台	1	1	14500-2
4	钉箱机	台	2	2	DXY-1200
5	全自动粘箱机	台	1	1	FG-1200LB
6	半自动粘箱机	台	1	0	不影响总体产能
7	空压机	台	2	2	——
8	薄刀机	台	1	0	不影响总体产能
9	打捆机	台	1	1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井，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为6人，不住宿。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sup>3</sup>/a)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30	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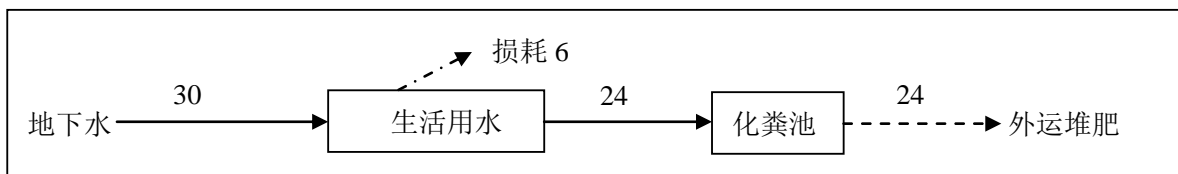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纸箱、彩箱和纸盒 3 种产品，其中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和彩箱一致。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 1、纸箱

##### (1) 分纸压痕

利用薄刀机将采购来的纸板根据纸箱规格进行切割，并进行压痕，便于折叠。切割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

##### (2) 印刷开槽

分切后的纸板在印刷开槽机进行印刷，并开槽。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购进后直接使用，不需稀释调墨。印刷底版外协制作，底版可重复使用，无废版产生。印刷过程

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开槽产生一定量下脚料。印刷胶辊用抹布沾水不定期擦拭，产生废抹布。

### (3) 钉箱（粘箱）

根据客户要求用钉箱机将印好的纸箱接口钉好，或用粘箱机粘好。粘箱使用玉米粉胶成品。

### (4) 打捆

制作好的纸箱用打捆机打捆后即成为成品。

## 2、彩箱（纸盒）

### (1) 纸板裱纸

用裱纸机将采购来的纸板和成品彩面粘合到一起，粘合使用玉米粉胶。

### (2) 压痕开槽

用平压平模切机在粘合后的纸板上压痕以便于折叠，然后进行模切，模切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

### (3) 钉箱（粘箱）

根据客户要求用钉箱机将印好的纸箱接口钉好，或用粘箱机粘好。粘箱使用玉米粉胶。

### (4) 打捆

制作好的纸箱（或纸盒）用打捆机打捆后即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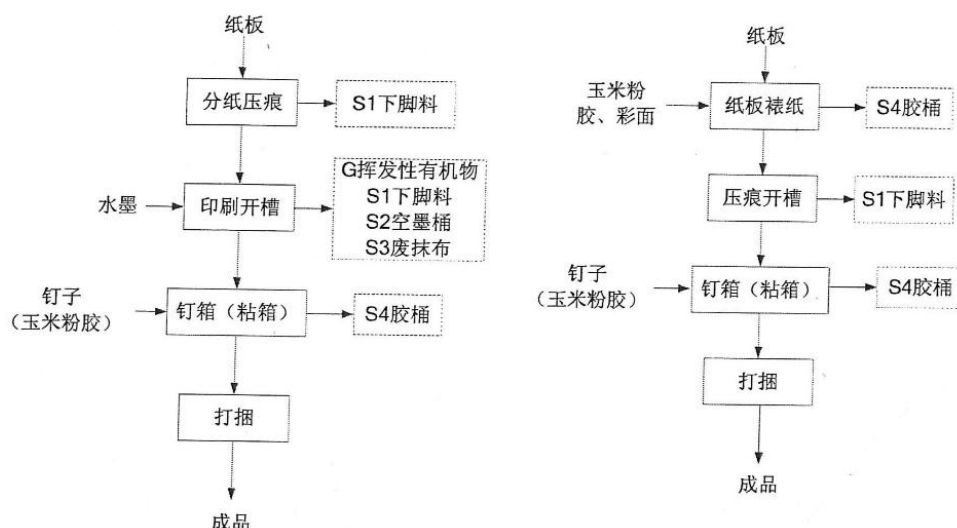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工艺示意图（左侧为纸箱，右侧为彩箱和纸盒）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设备	有	薄刀机 1 台、半自动粘箱机 1 台	未购置薄刀机、半自动粘箱机	不影响总体产能
环保工程	噪声	有	合理布局,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震垫。	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废	有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空油墨桶及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空油墨桶、废抹布、光催化氧化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定期更换下的灯管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袋装胶料, 用固定容器溶解搅拌, 不产生废胶桶; 增加了危险废物光催化氧化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部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 同时, 生产车间内的部分生产设备、排气筒的位置发生了变化 (不影响本项目总体产能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均落实到位,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 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 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 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收集、处理设备建设情况见图4-1~4-2。

#####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情况见图4-3。



图 4-1 集气罩



图 4-2 光氧催化设备



图 4-3 排气扇



图 4-4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空油墨桶、废抹布、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定期更换下的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产生位置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固	分纸压痕、印刷开槽、压痕开槽工序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
空油墨桶	固	印刷开槽工序	每月	0.0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抹布	固	印刷开槽工序	半年	0.005	HW49 (900-041-49)	
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	固	光催化氧化设备	每年	0.01	HW49 (900-041-49)	
定期更换下的废灯管	固	光催化氧化设备	每年	0.01	HW29 (900-023-29)	
生活垃圾	固	职工生活	每天	0.396	—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5.035t/a，其中危险废物 0.035t/a。						

本项目在厂区仓库西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见图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在厂区中部车间内，用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的存放，建设情况见图 4-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

####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涉及物料主要为纸板，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纸板类原料、纸箱产品均属于可燃物质。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 （3）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图 4-6 本项目消防设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 1 根排气筒，已建设采样平台（有待规范完善）；并张贴排放口标识。采样平台、排放口建设情况见图图 4-7。



图 4-7 废气排放口标志及采样平台

####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鹏，另设副组长 1 名，成员 2 名，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0.5	6.0	—
2	废水	2.0	0.5	
3	噪声	1.0	0.3	
4	固废	1.0	1.0	
5	其他	1.0	0.2	
合计	—	5.5	8.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化粪池为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鼎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3。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地面积 266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薄刀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半自动粘箱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印刷、涂胶等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油墨、废油墨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3 个月内, 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分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报送至枣园镇人民政府、枣园镇环保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检查。

###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占地面积 266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薄刀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半自动粘箱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 米,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地面积 266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自动粘箱机 1 台、印刷开槽机 1 台、平压平模切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打捆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投资增加; 薄刀机、半自动粘箱机未上
2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本项目选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油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p>(一)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印刷、涂胶等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 (收集率不低于 90%) 经处理装置 (处理率不低于 90%) 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限值要求。</p>	<p>料和工艺,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p>建立了台账。印刷、涂胶等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限值要求。</p> <p>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限值要求。</p>	
3	<p>(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 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严禁外排。</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p>	符合
4	<p>(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废油墨、废油墨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 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废油墨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危险废物, 设置了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没有废油墨产生; 废抹布、废光触媒棉按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5	<p>(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p>	<p>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7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了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了解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符合
8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入生产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分局备案。	本项目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符合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10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报送至枣园镇人民政府、枣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检查。	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报送至枣园镇人民政府、枣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检查。	符合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印刷开槽工序	苯	0.5	0.03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	3	0.1	15	
	二甲苯	10	0.4	15	
	VOCs	50	1.5	15	
厂界	苯	0.1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	0.2	—	—	
	二甲苯	0.2	—	—	
	VOCs	2.0	—	—	

#### 6.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印刷开槽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4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采样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采样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采样 2 天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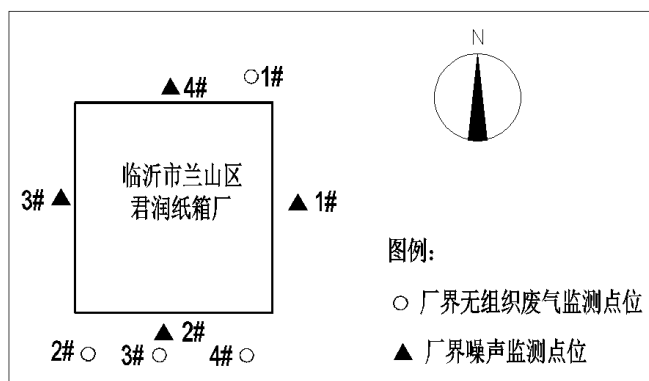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sup>3</sup>	HJ 734-2014
2	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μg/m <sup>3</sup>	HJ 644-2013
3	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sup>3</sup>	HJ 734-2014
4	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μg/m <sup>3</sup>	HJ 644-2013
5	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sup>3</sup>	HJ 734-2014
6	二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sup>3</sup>	HJ 644-2013
7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sup>3</sup>	HJ 734-2014
8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μg/m <sup>3</sup>	HJ 644-2013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苯、甲苯、二甲苯、VOC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603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7035、JC2015017、JC2018007、JC2013004、JC2018005、JC2017028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JC2016031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6032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29	AWA6228	93.8	93.5	0.3	≤0.5	是
2018-08-30	AWA6228	93.8	93.6	0.2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率 (%)
2018-08-29	纸箱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彩箱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纸盒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2018-08-30	纸箱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彩箱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纸盒	303 个/天	300 个/天	99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中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9	1#	0.6	0.6	0.6	0.6	本项目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苯 $\leq 0.1\text{mg}/\text{m}^3$ )。
	2#	1.1	1.1	1.1	1.1	
	3#	0.5	0.5	0.4	0.5	
	4#	0.8	0.8	0.8	0.8	
2018-08-30	1#	0.5	0.5	0.5	0.5	
	2#	1.0	1.0	1.0	1.0	
	3#	0.5	0.4	0.4	0.4	
	4#	0.8	0.8	0.8	0.8	

表 9-2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9	1#	0.7	0.7	0.7	0.7	本项目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2#	1.8	1.7	1.7	1.7	
	3#	0.5	0.5	0.5	0.5	
	4#	1.3	1.3	1.3	1.3	
2018-08-30	1#	0.7	0.7	0.7	0.7	
	2#	1.6	1.6	1.7	1.6	
	3#	0.5	0.5	0.4	0.4	
	4#	1.2	1.2	1.2	1.2	

表 9-3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9	1#	<0.6	<0.6	<0.6	<0.6	本项目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2#	<0.6	<0.6	<0.6	<0.6	
	3#	<0.6	<0.6	<0.6	<0.6	
	4#	<0.6	<0.6	<0.6	<0.6	
2018-08-30	1#	<0.6	<0.6	<0.6	<0.6	
	2#	<0.6	<0.6	<0.6	<0.6	
	3#	<0.6	<0.6	<0.6	<0.6	
	4#	<0.6	<0.6	<0.6	<0.6	

表 9-4 无组织 VOCs 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9	1#	1.3	1.3	1.3	1.3	本项目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	2.8	2.8	2.8	2.7	
	3#	0.9	0.9	0.9	0.9	
	4#	2.1	2.1	2.1	2.1	
2018-08-30	1#	1.2	1.2	1.2	1.2	
	2#	2.6	2.6	2.7	2.6	
	3#	0.9	0.9	0.9	0.9	
	4#	2.0	2.0	2.0	1.9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0.016	0.321	0.352	1.20	11972	1.92×10 <sup>-4</sup>	0.004	0.004	0.014	37	Φ=0.4m
	2	0.038	0.334	0.477	1.62	12617	4.79×10 <sup>-4</sup>	0.004	0.006	0.020	38	
	3	0.045	0.396	0.470	1.58	12736	5.73×10 <sup>-4</sup>	0.005	0.006	0.020	38	
	平均值	0.033	0.350	0.433	1.47	12442	4.11×10 <sup>-4</sup>	0.004	0.005	0.037	3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13	0.151	0.114	0.341	13190	1.71×10 <sup>-4</sup>	0.002	0.002	0.004	39	H=15m Φ=0.4m
	2	0.007	0.071	0.078	0.242	12960	9.07×10 <sup>-5</sup>	0.001	0.001	0.003	40	
	3	0.017	0.271	0.168	0.548	12978	2.21×10 <sup>-4</sup>	0.004	0.002	0.007	40	
	平均值	0.012	0.164	0.120	0.377	13043	1.61×10 <sup>-4</sup>	0.002	0.002	0.005	40	
去除效率 苯: 64%; 甲苯: 53%; 二甲苯: 72%; VOCs: 7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0.017	0.331	0.394	1.34	12070	2.05×10 <sup>-4</sup>	0.004	0.005	0.016	38	Φ=0.4m
	2	0.039	0.355	0.517	1.70	12192	4.75×10 <sup>-4</sup>	0.004	0.006	0.021	38	
	3	0.046	0.419	0.509	1.67	12303	5.66×10 <sup>-4</sup>	0.005	0.006	0.021	38	
	平均值	0.034	0.368	0.473	1.57	12188	4.14×10 <sup>-4</sup>	0.004	0.006	0.037	3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13	0.166	0.119	0.364	13020	1.69×10 <sup>-4</sup>	0.002	0.002	0.005	40	H=15m Φ=0.4m
	2	0.007	0.072	0.080	0.248	13111	9.18×10 <sup>-5</sup>	0.001	0.001	0.003	40	
	3	0.016	0.273	0.168	0.550	13190	2.11×10 <sup>-4</sup>	0.004	0.002	0.007	40	
	平均值	0.012	0.170	0.122	0.387	13107	1.57×10 <sup>-4</sup>	0.002	0.002	0.005	40	
去除效率 苯: 65%; 甲苯: 54%; 二甲苯: 74%; VOCs: 75%。												
备注	1.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2801.4-2017)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苯≤0.5 mg/m <sup>3</sup> ; 甲苯≤3mg/m <sup>3</sup> ; 二甲苯≤10mg/m <sup>3</sup> ; VOCs≤50mg/m <sup>3</sup> )。 2.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设备。											

##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29	54.9	52.7	51.5	56.4	60
	2018-08-30	54.0	53.4	51.0	55.4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29	44.5	43.3	42.6	45.0	50
	2018-08-30	43.6	44.0	42.1	45.6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印刷开槽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前最大值为 12736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废气量为 3362 万 m<sup>3</sup>/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46mg/m<sup>3</sup>、0.419mg/m<sup>3</sup>、0.517mg/m<sup>3</sup>、1.7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5.73×10<sup>-4</sup>kg/h、0.005kg/h、0.006kg/h、0.021kg/h；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13190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废气量为 3482 万 m<sup>3</sup>/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17mg/m<sup>3</sup>、0.273mg/m<sup>3</sup>、0.168mg/m<sup>3</sup>、0.550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2.21×10<sup>-4</sup>kg/h、0.004kg/h、0.002kg/h、0.007kg/h；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8-08-29	第一次	29.0	D	NE (<15°)	1.3	4/5
	第二次	32.0	D	NE (<15°)	1.8	4/5
	第三次	32.3	D	NE (<15°)	1.9	3/5
	第四次	29.2	D	NE (<15°)	1.5	4/5
2018-08-30	第一次	26.7	D	NE (<15°)	1.6	3/5
	第二次	27.4	D	NE (<15°)	1.3	4/5
	第三次	29.2	D	NE (<15°)	1.5	3/5
	第四次	28.7	D	NE (<15°)	1.4	4/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100%的风速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 $\mu\text{g}/\text{m}^3$ 、2.1 $\mu\text{g}/\text{m}^3$ 、<0.6 $\mu\text{g}/\text{m}^3$ 、2.8 $\mu\text{g}/\text{m}^3$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在 51.0-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1-4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8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工序印刷开槽工序	光氧催化设备	苯	64	65
		甲苯	53	54
		二甲苯	72	74
		VOCs	74	75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9。

表 9-9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对象	产生速率最大 日均值 kg/h	排放速率最大 日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苯	4.14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2640	1.09 $\times 10^{-3}$	6.68 $\times 10^{-4}$	4.25 $\times 10^{-4}$
甲苯	0.004	0.002	2640	0.011	0.006	0.005
二甲苯	0.006	0.002	2640	0.016	0.011	0.005
VOCs	0.019	0.005	2640	0.050	0.037	0.01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印刷开槽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前最大值为12736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2640h，废气量为3362万m<sup>3</sup>/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46mg/m<sup>3</sup>、0.419mg/m<sup>3</sup>、0.517mg/m<sup>3</sup>、1.7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5.73×10<sup>-4</sup>kg/h、0.005kg/h、0.006kg/h、0.021kg/h；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13190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2640h，废气量为3482万m<sup>3</sup>/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17mg/m<sup>3</sup>、0.273mg/m<sup>3</sup>、0.168mg/m<sup>3</sup>、0.550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2.21×10<sup>-4</sup>kg/h、0.004kg/h、0.002kg/h、0.007kg/h；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1μg/m<sup>3</sup>、2.1μg/m<sup>3</sup>、<0.6μg/m<sup>3</sup>、2.8μg/m<sup>3</sup>，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在54.1-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3-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1.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空油墨桶、废抹布、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定期更换下的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产生位置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固	分纸压痕、印刷开槽、压痕开槽工序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
空胶桶	固	粘箱、制版裱纸	每月	0.02	一般工业固废	厂家回收
空油墨桶	固	印刷开槽工序	每月	0.0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抹布	固	印刷开槽工序	半年	0.005	HW49 (900-041-49)	
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	固	光催化氧化设备	每年	0.01	HW49 (900-041-49)	
定期更换下的废灯管	固	光催化氧化设备	每年	0.01	HW29 (900-023-29)	
生活垃圾	固	职工生活	每天	0.396	——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5.035t/a，其中危险废物 0.035t/a。						

本项目在厂区中部锅炉房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尺寸约为 4m×4m，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防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计算，印刷开槽工序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年排放量分别为  $4.25 \times 10^{-4}$  t/a、0.005 t/a、0.005 t/a、0.013 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560米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560米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纸箱、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批准时间及文号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临环兰审[2018]22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鼎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鼎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状况	99%/99%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3.6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5.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2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60			3460		+346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035		0.0005035	0.0005035	0.0			0.0		+0.0
	苯	0.012	0.5	0.5	1.09×10 <sup>-3</sup>	6.68×10 <sup>-4</sup>	4.25×10 <sup>-4</sup>			4.25×10 <sup>-4</sup>		+4.25×10 <sup>-4</sup>
甲苯	0.170	3	3	0.011	0.006	0.005			0.005		+0.005	
二甲苯	0.122	10	10	0.016	0.011	0.005			0.005		+0.005	
VOCs	0.387	50	50	0.050	0.037	0.013			0.013			+0.013

注: 1、非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9)-(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承诺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朐市兰山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兰山 县(区) 枣园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纸箱制作 印刷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05 月 29 日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建设  
生产 纸箱制作、印刷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08 月 30 日



##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 560m，占地面积为 2660m<sup>2</sup>，总投资为 150 万元，年产纸箱 10 万个、彩箱 10 万个、纸盒 10 万个。职工 6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30 天，预计 2018 年 1 月运行投产。

#####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属“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及“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目录中涉及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另外，未对建设项目中的生产规模等做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土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当前政策要求。

##### 2、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镇街、临沂工业园区审查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枣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项目用地属于农村居住点允许建设区用地，符合枣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需设置 5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及 5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轻，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

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物流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sub>2</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柳青河动植物园桥 COD、NH<sub>3</sub>-N 以及陷泥河金九路桥 NH<sub>3</sub>-N 浓度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其他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5.1dB(A) (昼间)，故当地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印刷开槽过程油墨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限值 (1.5kg/h, 50mg/m<sup>3</sup>) 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VOCs 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2.0mg/m<sup>3</sup> 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 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空油墨桶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配备防护装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 7、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VOCs	有组织	印刷开槽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限值 (1.5kg/h, 50mg/m <sup>3</sup> ) 要求。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2.0mg/m <sup>3</sup> 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项目采用地下水水量较少, 采取加强管理, 严格防渗等措施后, 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可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
6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50m 范围内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排气筒排放口,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		(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 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 种植相应的树木, 美化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 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 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附件3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8〕221号

##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你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东北560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地面积266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10万个纸箱、彩箱10万个、纸盒10万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薄刀机1台、印刷开槽机1台、半自动粘箱机1台、平压平模切机1台、钉箱机2台、打捆机1台、裱纸机1台、空压机2台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印刷、涂

胶等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油墨、废油墨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入生产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分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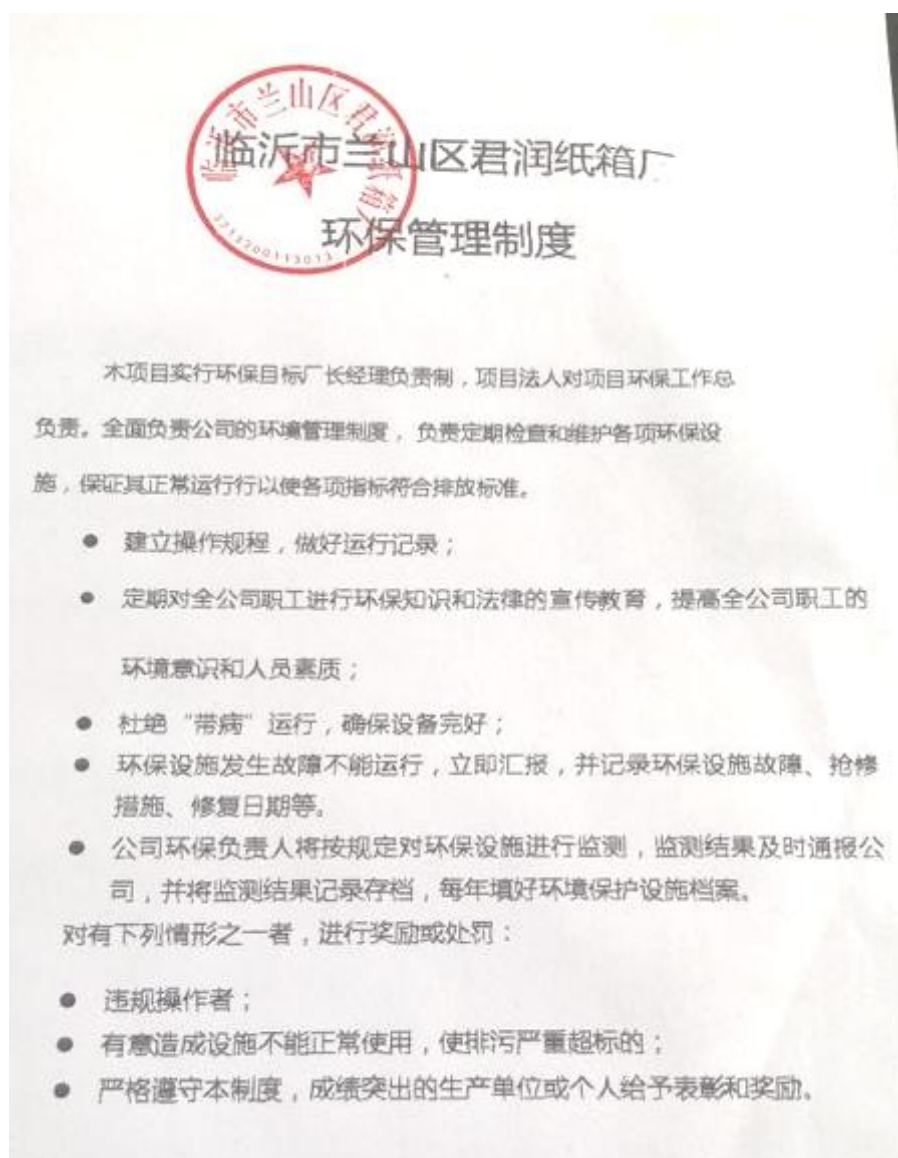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报送至枣园镇人民政府、枣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8年1月29日



## 附件 4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 style="color: yellow;">营 业 执 照</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XRRR17</p>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后
投 资 人	刘鹏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彩箱、纸制品；纸箱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sd.gsxt.gov.cn">http://sd.gsxt.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

#### 日运营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备注
2018.8.29	纸箱	300 个/天	
2018.8.29	彩箱	300 个/天	
2018.8.29	彩盒	300 个/天	
2018.8.30	纸箱	300 个/天	
2018.8.30	彩箱	300 个/天	
2018.8.30	彩盒	300 个/天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7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印刷开槽机	3100	1	
	平压平模切切机	XMB-1520	1	
	裱纸机	14500-2	1	
	钉箱机	DXJ-1200	2	
	全自动粘箱机	FG-1200 LB	1	
	空压机		2	
	打捆机		1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8 该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纸箱制作、印刷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纸板	70万平方/年	
2	水性油墨	0.2t/年	
3	玉米粉胶	0.4t/年	
4	彩面	2t/年	
5	钉子	1.5t/年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8 年 8 月 

##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DHF-2018-744

乙方 OA 号: 6046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后  
固定电话：无 邮箱：304654584@qq.com  
联系人：刘鹏 手机号码：15020992068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空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0.01	5500	压扁打包	5500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05	5500	压缩打包	
更换下的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	5500	压缩打包	400
定期更换下的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50000	箱装	5000
以下空白						
定期更换下的废灯管最低收费 5000 元					合计	109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明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君润纸箱厂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吕英淳

或授权代理人：刘鹏

业务联系人：吕英淳

联系电话：15020992068

联系电话：15265119699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18/10/26 8:35:22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http://sd.gsxt.gov.cn/%7B6AFCC5CA0D9A3447E1EE8FF85EE9884F405C3A9C0B17A0AD9403C4C8D760019675B099868796B55446D457B6...> 1/7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			2018年10月19日
2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3	注册资本	1000	6000	2018年10月19日
4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19日
5	名称预核准号	(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298号	(鲁)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009329号	2018年10月19日
6	联系电话	13605396835	15953425388	2018年10月19日
7	股东发起人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100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8-03-21；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600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30-12-31；	2018年10月19日
8	企业类型	1190	1153	2018年03月30日
9	章程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03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予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废临30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荣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HW02、HW03、HW04（263-001-04至263-007-04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至263-012-04、900-003-04）、HW05、HW06、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HW08、HW09、HW11、HW12（264-002-12至264-008-12、264-011-12至264-013-12、221-001-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HW14、HW16、HW18（772-005-18）、HW21（193-002-21）、HW37、HW38、HW39、

HW40、HW45、HW49（900-039-49、900-041-49）、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72-50、261-174-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有机类））16550吨/年。填埋类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1-17）、HW18（772-002-18至772-004-18）、HW19、HW20、HW21（193-001-21、261-041-21至261-044-21、261-137-21、315-001-21至315-003-21、336-100-21、397-002-21）、HW22（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HW23（336-103-23、900-021-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072-002-29、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103-29、401-001-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酸液除外）、900-025-31）、HW33（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4（251-014-34（酸泥及酸渣）、261-057-34（酸泥及酸渣）、900-349-34（酸泥及酸渣）、HW35（251-015-35（固态碱及碱渣）、261-059-35（固态碱及碱渣）、900-399-35（固态碱及碱渣）、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6、HW47、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至321-014-48、321-016-48至321-025-48、321-027-48至321-030-48、323-001-48）、HW49（900-040-49至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1345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4月23日